**2020年5月实验室卫生安全实地检查工作方案**

资产管理处根据学校“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督办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制定《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卫生安全标准》。各教学科研单位在学生返校前对照实验室卫生安全标准做好实验室各项卫生安全工作。在学生返校使用实验室前，资产管理处将组织抽查部分教学科研单位的实验室卫生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具体方案如下：

1. **实验室卫生安全落实情况抽查单位**

本次实地抽查实验室卫生安全的教学科研单位包括：化学学院、环境学院、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体育科学学院、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分析测试中心、生命科学学院、半导体科学技术研究院、脑科学与康复医学研究院、生物光子学研究院、地理科学学院共12个单位。

1. **检查时间**

（一）实验室卫生安全状况抽查

2020年5月15日下午 石牌校区各相关单位

2020年5月18日上午 大学城校区各相关单位

（二）实验室卫生安全整改情况核查

2020年5月19日下午 石牌校区各相关单位

2020年5月20日上午 大学城校区各相关单位

1. **检查方式和检查结果处理**

对照《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卫生安全标准》的要求，实地抽查各相关单位落实实验室开放使用的卫生安全准备情况。对未落实拟开放使用实验室的卫生安全工作的，敦促指导各相关单位按照实验室卫生安全标准进行自查和整改，并提交自查和整改报告。

在各相关单位自查和整改完成后，资产管理处将再次组织现场重新评估实验室卫生安全状况，并核查整改成效情况。对整改不力的，将通报批评。

1. **联系方式**

按照学校通知要求，本次实验室卫生安全实地检查工作具体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各相关单位的各项措施请于5月20日前落实到位并提交相应材料，扫描电子版（加盖公章，文件名注明单位）请发送至124080930@qq.com，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汪锡鑫，13922122286；朱敏智，15622222025.

资产管理处

2020年5月15日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卫生安全标准（2020版）